

# 領 據

單位名稱（請填寫全銜）\_\_\_\_\_

茲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請領「114 年度老玩童幸福專車」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導覽費用補助款計新台幣捌佰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圖記用印處（應與單位全名相符）

出 納(得為經手人)：

會 計(不得兼任出納)：

理事長(單位主管)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匯款帳戶封面影本